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施星鎮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4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施星鎮（下稱被告）已知錯，在羈押期間有好好反省，債務均已還清，被告父親有重大疾病須人照顧，而哥哥要上班、姐姐剛生產完，均無法照顧父親，被告願接受限制住居及提高交保金額至新臺幣20萬元，請准予具保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預防性羈押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以避免犯罪造成之損害擴大，至於被告行為之情節是否符合預防性羈押之要件，要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之職權。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2 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原審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
03 8號審理中，而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原審訊問、113年1
04 2月24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坦承全部犯行，核與
05 卷附證據相符，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嫌疑重大。

06 (二)被告前於112年7、8月間涉嫌擔任某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
07 而於112年8月11日至同年月28日遭羈押，並於113年3月間經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竟仍涉犯本案，於11
09 3年6月2日至同年月7日間，多次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
10 示，從各個不同之ATM提領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所示17名被
11 害人遭詐騙後匯入之款項，顯見被告未記取前案教訓而再涉
12 犯本案，足使通常有理性之人相信被告若交保在外，再為同
13 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高，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
14 犯罪之虞。

15 (三)審酌被告涉犯之情節危害社會之程度重大，經權衡國家刑事
16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
17 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
18 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達成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效
19 果，應認羈押被告係維持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
20 要手段，是原審認被告仍有前述羈押原因及必要，裁定駁回
21 被告具保之聲請，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所稱被告已還清所
22 有債務而不會因經濟問題再犯乙節，並無相關佐證；另被告
23 之家庭因素則非有無繼續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事由，一
24 併敘明。

25 四、綜上，原審依卷內客觀事證斟酌，認被告仍有前述羈押原因
26 及必要性，而裁定駁回被告之具保聲請，經核於目的與手段
27 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可
28 言。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徐美麗
02		法官	法官	楊智守
03		法官	法官	毛妍懿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再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李宜錚	